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NUCRO TECHNICS INC. 及NUCRO-TECHNICS HOLDINGS, INC. 之100%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5日（紐約時間），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擔保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母公司）與賣方、賣方代表、Nucro及Nucro Holdings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共100%股權（「收購股份」），現金代價為7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10,431,000港元）並可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中所載的作出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5日（紐約時間），買方及擔保人與賣方、賣方代表、Nucro及Nucro Holdings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收購股份，現金代價為7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410,431,000港元），並可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中所載的作出調整。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日期	2023年8月15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	(1) Frontage Canada, Inc.（「買方」） (2)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擔保人」） (3) Nucro Technics Inc.（「 <b>Nucro</b> 」或「目標公司」） (4) Nucro-Technics Holdings Inc.（「 <b>Nucro Holdings</b> 」） (5) 賣方；及 (6) 賣方代表（「賣方代表」）。
目標權益：	收購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股份的代價總額（「代價」）一般指賣方參考基礎購買價（即70,000,000加元）按比例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價值，可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基礎購買價  +/- 適用營運資金淨額調整  - 目標公司於交割時間的債務  + 目標公司於交割時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結餘  - 交易開支

於交割時，買方須支付估計代價金額（「估計購買價」），即64,462,000加元，此乃基於訂約各方計算代價各組成部份的真誠地估計得出。在估計購買價中，(i)815,000加元須支付予託管代理，作為根據該協議的賣方彌償責任抵押（「託管基金」）；(ii)應向若干賣方預扣1,000,000加元，並僅於交割日期的兩週年支付（如有），惟須遵守該協議所載若干與僱傭相關的條件（「扣留款項」）；及(iii)估計購買價的餘額應按比例支付予賣方。扣留款項應自按比例支付予若干賣方（亦為Nucro管理層成員）的股份中扣除，且不得減少按比例支付予任何其他賣方的股份。在交割後的90日內，買方將會向賣方代表交付一份完成報表，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代價金額。除非賣方代表在上述完成報表交付後30個營業日向買方提交書面爭議通知書，否則完成報表所列代價金額將為最終金額。在確定最終代價後五(5)個營業日內，(i)倘估計購買價高於代價，賣方須將多出款項退還予買方（首先從託管基金支付）；或(ii)倘代價高於估計購買價，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多出款項。

**擔保：** 買方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由擔保人以賣方為受益人擔保。

**交割：** 交割已於交割日期（即該協議日期）進行。

**收購事項的影響**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

## 代價基準

於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ii)目標公司的能力、(ii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iv)與目標公司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之若干相關過往買賣交易；及(v)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

本公司相信，在合同研究機構行業，由於合同研究機構公司(如目標公司)持有的資產主要包括土地、樓宇及實驗室設備，並不包括合同研究機構公司所擁有的技術及商譽的價值，故公司的資產淨值並非其市值的指標。本公司相信，作為服務業務，合同研究機構公司所擁有的技術及商譽是其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增長戰略，因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能力與目標公司相輔相成，且於收購事項後可實現協同價值。

根據上述因素，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價值(包括將直接收購的Nucro90%已發行股份及將透過收購Nucro Holdings的100%已發行股份間接收購的Nucro10%已發行股份)為70,000,000加元，即釐定代價公式中的基礎購買價。基礎購買價約為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9.1倍。就本公告而言，「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指目標公司僅為協助本公司釐定代價而作出如下調整的未經審核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加元)	2022年 (千加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未經審核	3,249	1,354
調整：		
(1) 剝離非合同研究機構業務(附註1)	3,546	5,182
(2) 創始人薪酬(附註2)	1,026	1,152
(3) SR及ED資助(附註3)	23	(23)
(4) 剔除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費、慈善捐款等非經常性交易的其他調整	37	30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7,881	7,695

附註1：除合同研究機構業務外，Nucro亦從事其他非合同研究機構業務，主要包括股權投資等。在收購事項前，Nucro已進行重組，剝離非合同研究機構業務。

附註2：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向創始人(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支付約1.0百萬加元及1.2百萬加元，作為溢利分成。該溢利分成安排將於買方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後終止。

附註3：目標公司可就合資格SR及ED支出賺取聯邦可退稅稅項，2021年的SR及ED資金相關款項被推遲至2021年。

經扣除2022年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折舊及攤銷、利息開支及所得稅後，目標公司的經調整純利將約為5,310,000加元。以70,000,000加元作為最高代價，市盈率(「**市盈率**」)將約為13.2倍。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市值約609,792,000美元計算的市盈率約23.7倍相比，可比交易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3.2倍，相對較低。

經考慮於達成代價時所計及的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內生增長及潛在收購為客戶提供進一步綜合解決方案，從而擴展本公司之服務範圍是本公司的策略之一。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在生物分析服務、毒理學服務及其他輔助藥物發現和開發服務之能力，並將增強本集團通過其他科學家、設備及設施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能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強化本集團作為合同研究機構行業全球領導者的地位。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貫穿整個產品發現及開發過程中的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本集團提供一體化、科學驅動的支持服務，協助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實現產品開發目標。北美及中國方面，本集團為整個發現和開發過程提供包羅產品發現和開發服務的全方位組合，包括化學、化學、製造及控制、臨床前研究(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及毒理學)、實驗室檢測(生物分析及生物製劑以及中心實驗室)。此外，中國方面，本集團亦提供全套的生物等效性和相關服務(例如藥理學、醫學撰寫及政策支持)，協助客戶提交監管文件。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包括Vimy Ridge Group Investments Inc.及六名個人(「**個別賣方**」)。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90%的全面攤薄權益由Vimy Ridge Group Investments Inc.擁有。

Vimy Ridge Group Investments Inc. 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ohn Ross Kingsley Ward(加拿大個人居民)。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服務。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10%的全面攤薄股權由Nucro Holdings擁有。除擁有該等股份外，Nucro Holdings並無其他資產，亦無開展其他業務。Nucro Holding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別賣方，彼等均為加拿大的個人居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 有關目標公司及收購股份之資料

### A. Nucro Technics Inc.

Nucro為一家於2004年2月1日根據加拿大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為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專門從事藥物發現和開發活動的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化學檢測、毒理學檢測、諮詢、研究及實驗室服務。

以下載列Nucro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閱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加元)	2022年 (千加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		
收入	23,453	24,389
除稅前溢利淨額(附註)	2,402	465
除稅後溢利淨額(附註)	2,027	397

附註：2022年的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較2021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非合同研究機構業務(在緊接收購前就已剝離)活躍市場持有的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所致。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Nucro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1,850,000加元、13,849,000加元及14,246,000加元。

### B. Nucro-Technics Holdings, Inc.

Nucro Holdings為一家於2007年7月9日根據加拿大法律成立的公司。除持有Nucro股份外，Nucro Holdings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

以下載列Nucro Holdings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加元)	2022年 (千加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無	無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無	無

根據Nucro Holdings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Nucro Holdings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000,000加元、1,000,000加元及1,000,000加元。

### C. 收購股份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Nucro的普通股（即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Nucro Holdings擁有10%及由Vimy Ridge Group Investments Inc.擁有90%。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Nucro Holdings的已發行股份包括由五名個別賣方各自以同等份額持有的100股B類股份及由另一名個別賣方持有的1股A類股份。收購股份包括Nucro Holdings所有已發行股份及由Vimy Ridge Group Investments Inc.持有的Nucro的90%普通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收購股份
「基礎購買價」	指 70,000,000加元

「生物分析」	指	生物系統中若干化合物之分析及定量化學；涵蓋生物(大分子、蛋白質、DNA、大分子藥物及代謝物)及異生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定假期外之任何日子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
「交割時間」	指	交割日期上午12時01分(美國東部時間)
「化學、製造及控制」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詳細介紹了用於支持臨床研究和行銷應用之檔案中之治療特徵及其製造及質量檢測過程的一個重要及詳細的部分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購買所有收購股份而應付予賣方最多64,462,000加元(相當於約378,882,000港元)的金額
「合同研究機構」	指	合同研究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指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指旨在確定給藥物之吸收和分佈、藥物發揮作用之速率、藥物維持其作用之持續時間以及藥物在被代謝後發生甚麼之研究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指	在指定期間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起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指	截至該協議日期Nucro及Nucro Holdings的股東
「目標公司」	指	Nucro Technics Inc.，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於2004年2月1日成立的公司，及Nucro-Technics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於2007年7月9日成立的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3年8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